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82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瑞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固載列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」，然經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姓名為「甲○○」之人多達數十筆，已無從特定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；且經本院向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」為訴訟文書送達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亦難認上開地址為被告之住所；是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顯無從確認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

01 居所資料，而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復無法送達訴訟
02 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
04 訴訟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蔡儀樺